

ICS 01.040.03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CEEAS xxx—2026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评价准则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enterpris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and its appl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 - XX 实施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组织	2
6 申报范围及条件	3
7 评价指标体系	3
8 评价取值规则	4
9 评价程序与结果形成方法	4
10 评价结果应用	6
11 评价管理与监督	6
附录 A（资料性）科技创新成果项目类型分类清单	8
附录 B（规范性）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评分表	10
附录 C（规范性）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报告推荐申报表模板	13
附录 D（资料性）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报告撰写模板	15
附录 E（规范性）评价专家行为要求	17
参 考 文 献	18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国家高速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国网商用大数据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煤锡林郭勒芒来发电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云春、李春伟、边海光、王建、周小钰、王继业、杜江波、陈宗法、刘学海、胡振杰、帅丹丹、黄雪松、郑琪宁、富特、云鑫、富雷雷、张宇、范龙庆、周继续、罗日朗、赵薇、李勇、谭阿妮、郑洁、罗俊凌、张尧、王恩镇、吴连喜、李建彬、杨世铎、陈其山、陈贤华、卢浩。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知识产权的责任。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评价工作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608室，邮编100020）。

引 言

为有效促进我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深化落实科技部《“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健全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建设高标准技术交易市场”“提升技术要素市场专业化服务效能”“促进技术要素与其他要素融合”“加速技术要素跨境流动”等六个方面重点任务，解决科技创新成果价值难以精准量化、评价口径不一、成果推广受限等问题，规范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评价工作，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实践制定本文件。本文件旨在指导帮助企业建立科学规范实用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评价体系，重点聚焦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机制、转化过程和转化效果，对企业已实施转化并取得可验证成效的实践案例作出评价，引导企业有效推进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文件不仅关注科技创新成果本身，更强调“转化应用”这一关键环节，通过系统评价企业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或服务的能力与成效，破解转化“最后一公里”难题，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助力企业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完善成果转化体系、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形成“以评价促应用、以评价促创新”的生态，为建设科技强国、现代化产业体系、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基础。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评价原则、评价组织、申报范围及条件、评价体系、评价取值规则、评价程序与结果形成规则、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管理与监督等。

本文件所称评价对象为企业申报的已实施转化和推广应用并取得可验证成效的实践案例。

本文件适用于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境外中资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各类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评价工作自我评价（含推荐单位对所属单位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1.8-2023《标准起草规则第8部分：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企业科技创新 enterprise technical innovation

指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转化为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市场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服务等。

3.2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 enterpris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指企业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成果。

3.3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application of enterpris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指企业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技创新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3.4

转化机制 application mechanism

指企业为实现科技创新成果向产业化应用高效转化而构建的系统性组织架构、标准化流程设计及协同运行体系，涵盖决策管理、资源配置、风险管控、效益评估等核心环节，形成成果转化全过程闭环管理和动态优化。

3.5

转化效益 application benefits

指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人才效益等。

3.6

评价 evaluation

指依据本文件确立的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价程序，对企业申报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实践案例在创新性、实用性、转化性、推广性等方面及其证据材料进行核验、评分与综合评价，形成等级结论及相关评价输出的过程。

3.7

评价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组织实施对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实践进行评价活动的企业或第三方机构。

3.8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s

用于衡量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各方面特征与价值的可量化、可定性的标准与维度。

4 评价原则

4.1 依法合规原则

评价过程及参评成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企业内部制度，不得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2 公开透明原则

在遵守保密的前提下，公开评价依据、程序规则、结果公示、异议处理机制等关键信息，保障评价活动可监督、可追溯。

4.3 公平公正原则

评价主体秉持中立立场、防范利益冲突，按照统一评价尺度公正评价，保障参评对象平等参与、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4.4 分类评价原则

按照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实践案例所属产业类别进行分类评价。

5 评价组织

5.1 管理机构

企业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应指定责任部门或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人员构成，落实工作制度、标准与程序。

责任部门（或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 a) 制定并完善评价工作方案、制度、标准、程序。
- b) 负责评价专家库和评价专家组的组建、遴选和管理工作的。
- c) 组织成果的申报、受理、规范性审核及评价各阶段的具体实施工作。
- d) 负责处理评价过程中的异议和申诉。
- e) 组织评价结果的公示、发布、归档管理和推广应用。
- f) 对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公正开展。
- g) 根据评价工作安排，可按照申报成果所属产业类别（参见附录 A）进行分类评价。

5.2 评价专家

5.2.1 建立评价专家库。根据成果申报方向，分专业领域择优选聘评价专家。评价专家应具有扎实的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5.2.2 评价主体应对评价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健全专家考评体系，保障评价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和

公信力。

5.2.3 实行随机抽取制度。根据评价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初评、复评、终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组长从历年评价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专家中遴选。专家专业领域应与成果方向高度匹配，涉及跨领域的，应补充相应专业专家参与评价。

5.2.4 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单位存在任职、合作、投资、亲属关联等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成果评价。

5.2.5 实行保密制度。评价专家对评价全过程信息、申报材料及评价意见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严禁泄露涉密及未公开信息。

6 申报范围及条件

6.1 申报范围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实践案例申报范围涵盖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及其他成果转化实践，包括但不限于：

a) 企业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形成的转化实践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通过内部研发体系推动的科技成果在技术迭代、工艺优化、产品或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转化和推广环节的创新实践。

b) 企业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的转化实践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引进、技术转移等方式获取外部技术，结合本企业实际需求，实现技术消化及规模化应用的典型案例。

c) 企业通过产学研协同形成的转化实践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深度合作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推动已研发技术成果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实践。

6.2 申报主体条件

申报参与评价的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的各类企业、境外中资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b)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c) 申报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拥有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无知识产权争议。

6.3 申报案例条件

申报参评案例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a) 已在企业内部或外部正式实施满一年及以上，经实践验证取得显著成效。

b) 具有显著的技术创新点，具备转化基础及产业化应用潜力；已获得专业资质认证、第三方有效评价、荣誉奖励等支撑性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已完成申请与授权。

c) 无知识产权争议，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7 评价指标体系

7.1 评价指标体系旨在系统、全面地衡量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的特征与价值。该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分细则及参考权重构成，遵循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评价主体应依据本文件，结合案例具体特点，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7.2 评价指标

7.2.1 创新性

主要评价申报案例的技术创新维度，应满足：

a) 创新必要性：能够有效解决国家、行业、企业“卡脖子”技术难题，技术达到国家、行业或企业公认的先进水平。

- b) 创新突破度：具有实质性突破的技术创新点，属于企业自主创新或原始创新。
- c) 发展方向与战略契合度：契合国家重大战略与科技前沿方向，符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导向，对推动产业升级具有促进作用。

7.2.2 实用性

主要评价申报案例的实际应用可行性维度，应满足：

- a) 技术可行性：具有与生产工艺、管理流程等高度适配的技术实施路径并落地应用，形成一系列新产品、新工艺，可进行产业转化。
- b) 技术实效性：在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绿色低碳等关键指标上实现改进，行业验证效果突出。
- c) 技术风险可控性：技术运行稳定，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及故障率控制要求。

7.2.3 转化性

主要评价申报案例的转化与应用维度，应满足：

- a) 转化机制：建立完善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组织保障机制，制定科学的成果转化流程与激励机制，形成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效衔接机制。
- b) 转化程度：具有应用广度和深度，产业化应用的规模显著，市场占有率高。
- c) 转化效益：转化过程中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人才效益。
- d) 转化合规性：成果转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

7.2.4 推广性

主要评价申报案例的推广维度，应满足：

- a) 成果成熟度：成果形成最终产品，具备持续运行的稳定性与适应性，具备推广条件。
- b) 内部推广性：已在本企业内部广泛应用，复制潜力大；企业内部成果转化的协同机制完善。
- c) 行业影响力：在同行业或跨行业中具有借鉴价值，推广程度和应用范围广，对所属行业领域技术发展的影响力大。

8 评价取值规则

8.1 指标权重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评价指标共 100 分，一级指标的创新性、实用性、转化性、推广性权重分别为 30%、15%、30%、25%，二级指标权重详见附录 B。

8.2 评价权重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评价实行“一核三评价”：“一核”指规范性审核；“三评价”即专业评价中的初评、复评和终评，权重分别为 20%、20%、60%。

9 评价程序与结果形成方法

9.1 成果申报与规范性审核

9.1.1 申报受理

管理机构根据评价工作安排，公开发布评价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材料撰写要求及报送方式。申报主体应根据通知要求，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

9.1.2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至少应包括：

- a)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报告推荐申报表》（格式参见附录 C）。
- b) 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参见附录 D）系统阐述转化背景、转化思路与内容、转化机制与举措及转化效益。

c) 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如专利证书、著作/书籍封面、标准、软件著作权、获奖证书、转让合同、测试或检测报告、应用证明等复印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9.1.3 规范性审核

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主要审核:

- a) 申报主体及成果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6.2 条、第 6.3 条的要求。
- b)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第 9.1.2 条要求。
- c) 申报案例是否存在明显的合法合规性风险。

审核结果应明确为“通过审核”或“未通过审核”,并通知申报主体。对于材料不完整的申报案例,可限期要求一次性补充完善。

9.2 专业评价

9.2.1 初评

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初评专家。初评专家依据本文件第 7 章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材料进行独立审阅和初评,推荐出进入下一阶段评价的候选案例。

9.2.2 复评

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复评专家。复评专家采取评价会议等形式对通过初评的案例进行评价,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对案例进行评分并形成复评意见,推荐出进入下一阶段评价的候选案例。

9.2.3 终评

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终评专家。终评要求申报单位进行案例发布陈述与答辩,进一步阐述案例细节、回答专家质询。终评专家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对案例进行评分并形成终评意见。

9.3 结果形成方法

9.3.1 计算公式

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S = \sum_{i=1}^3 A_i \left(\sum_{j=1}^{n_i} \frac{d_{ij}}{n_i} \right)$$

公式中:

S——评价得分;

A_i ——评价权重系数(A_1 为初评系数,取值0.2; A_2 为复评系数,取值0.2; A_3 为终评系数,取值0.6);

i ——评价序次,取值为1.2.3,对应为初评、复评、终评;

j ——第 j 位专家;

d_{ij} ——第 i 轮的第 j 位专家评价分值;

n_i ——第 i 轮的专家人数。

9.3.2 根据评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依据综合得分,初步确定每项成果转化案例的建议等级。基于综合得分 S ,可对案例划分以下等级,作为综合评价的参考:

一等: $90 \leq S \leq 100$ 。在全部维度均表现突出,具有重大创新价值和标杆意义。

二等: $80 \leq S < 90$ 。在多个维度表现优秀,创新性和实效性显著。

三等: $70 \leq S < 80$ 。整体达到良好水平,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较好效果。

无评级: $S < 70$ 。未满足成果转化实践要求。

9.4 公示与异议处理

9.4.1 结果公示

评价结果由管理机构通过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案例名称、申报单位、评价等级等。

9.4.2 异议提出与受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管理机构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匿名或超过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

9.4.3 异议调查与处理

9.4.3.1 管理机构受理异议后，应成立调查组或委托原评价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核查。

9.4.3.2 核查应客观公正，必要时可听取异议方和被异议方的陈述。

9.4.3.3 根据核查结果，管理机构形成处理意见：

a) 异议不成立的，予以驳回并说明理由。

b) 异议成立且对评价等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重新组织评议或调整评价结果。

9.4.3.4 异议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方及相关申报单位。

9.4.4 结果发布

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全部完成后，由管理机构正式发布最终评价结果，并可根据需要颁发相应等级的证书或文件。

10 评价结果应用

10.1 表彰激励与绩效关联

10.1.1 企业可对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案例及其主要完成单位、团队或个人予以表彰。

10.1.2 鼓励企业将成果转化案例的评价等级与评优评先、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定等工作适度关联，建立有效的正向激励机制。

10.2 推广与交流

10.2.1 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建立优秀案例库，对具有显著示范价值的成果转化案例进行汇编和宣传推介。

10.2.2 通过组织经验交流会、现场会、案例发布、媒体宣传、纳入培训教材等形式，促进优秀案例在更广范围内学习、借鉴与应用。

10.2.3 鼓励和支持优秀成果转化案例向行业标准、工作规范、管理制度转化，推动实践创新经验固化为长效机制。

11 评价管理与监督

11.1 评价管理机构应对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案例评价活动的各环节实施有效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专家的遴选与履职、评价程序的执行、评分与评议的客观性、异议处理以及保密纪律的遵守情况。

11.2 评价活动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申报单位、媒体及社会公众监督。

11.3 评价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附录E《评价专家行为要求》及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中立。

11.4 经查证属实的违反本文件的行为，管理机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方（申报单位、评价专家、工作人员等）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T/CEEAS xxx—2026

- a) 对申报单位：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撤销已获得的评价等级及荣誉、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禁止再次申报。
- b) 对评价专家及工作人员：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价或工作资格、从专家库中除名；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其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处理。
- c) 对涉事案例：已发布评价结果的，予以公告撤销。

附录 A
(资料性)
科技创新成果项目类型分类清单

产业类别	细分领域
A.1 新兴支柱产业	1.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先进制程制造、特色工艺芯片、第三代半导体、光刻机、半导体材料、先进封装测试等）
	2. 航空航天（国产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商业航天、低轨卫星、北斗应用等）
	3. 低空经济（通用航空、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低空基础设施等）
	4. 新型储能（固态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抽水蓄能、储能系统集成等）
A.2 战略性新兴产业	1. 新一代信息技术（5G/5.5G 通信、物联网、智能传感器、大数据、云计算、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孪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
	2. 新能源（高效光伏、先进风电、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新型电力系统）
	3. 新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4.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电池、车载芯片、自动驾驶系统、车路协同等）
	5. 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
	6. 生物医药（创新化学药、高端医疗器械、细胞/基因治疗技术、合成生物学、高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等）
	7.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母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
	8. 航空航天（航天器、卫星、航空装备等）
	9. 人工智能（通用人工智能、多模态大模型、计算机视觉、智能体、人工智能应用等）
A.3 未来产业	1. 量子科技（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量子材料等）
	2. 生物制造（包括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生物制药、生物食品、生物基化学品、生物材料、生物能源、酶制剂等）

产业类别	细分领域
	3. 氢能和核聚变能（绿氢制备与储运、可控核聚变、先进核反应堆等）
	4. 脑机接口（脑机接口技术、类脑芯片、神经科学应用、认知功能调控等）
	5. 具身智能（核心零部件、AI 算法与模型、人机协作、机器人本体制造等）
	6. 第六代移动通信（6G 核心技术、太赫兹通信、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等）

附录 B
(规范性)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评分表

申报成果按照表 B.1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评分表给定规则进行量化打分。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参考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参考权重	评分细则	考评办法	得分
创新性	30%	创新必要性	10%	<p>■8~10分（优秀）：精准破解国家关键“卡脖子”难题，获国家级奖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战略需求迫切</p> <p>■4~7分（良好）：有效解决行业共性难题，获省部级奖项，技术达到国内顶尖水平，契合行业发展需求</p> <p>■0~3分（一般）：解决部分技术问题，获协会级/企业级奖项，技术达到行业常规水平，需求紧迫性一般</p> <p>注：如申报案例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其中任意一个国家级奖项，创新性整体得分可以在 28~30 分</p>	查阅专利证书、著作（书籍）封面、标准、软件著作权、获奖证书、转让合同、测试或检测报告、应用证明等	
		创新突破度	15%	<p>■11~15分（优秀）：国际/国内首创级突破，原创性突出、行业引领性强；研究跨多领域、复杂度高；技术经充分验证可靠可行；知识产权布局完整，主导制定国家/行业标准，获权威认证或重大奖励</p> <p>■6~10分（良好）：国内先进水平突破，原创性明显；研究难度较高；技术可行性良好；知识产权较完整，参与制定行业/团体标准，获相关认证</p> <p>■0~5分（一般）：属行业常规改进，原创性有限；研究难度一般；技术基本可行；知识产权初步布局或缺失，无标准/认证支撑</p>	查阅专利证书、著作（书籍）封面、标准、软件著作权、获奖证书、转让合同、测试或检测报告、应用证明等	
		发展方向与战略契合度	5%	<p>■4~5分（优秀）：高度契合国家重大战略与科技前沿方向，完全符合最新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核心战略高度协同，引领产业升级</p> <p>■2~3分（良好）：契合国家重要战略方向与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及企业战略匹配度高，推动作用明显</p> <p>■0~1分（一般）：与国家战略、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匹配度一般，协同性有待提升</p> <p>注：如申报案例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启航产业、未来产业、焕新产业目录，发展方向与战略契合度得分可以在 4~5 分</p>	查阅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实用性	15%	技术可行性	5%	<p>■4-5分（优秀）：技术路径与产线/流程高度适配，已规模化落地并形成系列化产品/工艺，转化路径清晰成熟</p> <p>■2-3分（良好）：技术路径与产线/流程适配性较好，已完成试点应用，形成部分产品/工艺，具备转化基础</p> <p>■0-1分（一般）：未实现有效应用，处于小范围试用阶段，产业化可行性低，尚不具备转化条件</p>	查阅专利证书、著作（书籍）封面、标准、软件著作权、获奖证书、转让合同、测试或检测报告、应用证明等	
		技术实效性	5%	<p>■4-5分（优秀）：关键指标提升显著，数据详实可溯，行业验证效果突出</p> <p>■2-3分（良好）：指标改善明显，数据可靠，应用效果良好</p> <p>■0-1分（一般）：改进微弱或无数据支撑，实效性一般</p>	查阅测试或检测报告	
		技术风险可控性	5%	<p>■4-5分（优秀）：风险识别全面、防控体系健全，故障率极低，长期运行安全可靠稳定</p> <p>■2-3分（良好）：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故障率较低，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良好</p> <p>■0-1分（一般）：具备基础风控措施，故障率较高，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一般</p>	查阅测试或检测报告	
转化性	30%	转化机制	5%	<p>■4-5分（优秀）：组织体系健全、流程高效、激励有力；产学研深度融合，中试与推广平台完善，机制运行高效</p> <p>■2-3分（良好）：机制较完善，流程清晰，激励有效；合作与平台支撑稳定，运行顺畅</p> <p>■0-1分（一般）：机制初步建立，流程基本可行，平台建设初具规模</p>	查阅管理制度文件、激励机制文件、合作协议、平台建设证明等	
		转化程度	10%	<p>■8-10分（优秀）：产业化应用规模显著，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运行稳定可持续</p> <p>■4-7分（良好）：主要环节实现规模化应用，市场占有率较高，已被多家企业采用，运行稳定性良好</p> <p>■0-3分（一般）：局部应用，规模有限，应用企业较少，运行稳定性一般</p>	查阅转让合同、测试或检测报告、应用证明等	
		转化效益	10%	<p>■8-10分（优秀）：成果转化过程中实现新增产值、利润增长、投入产出比高，实现降本增效、生产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对社会民生、行业发展等产生积极影响，社会效益突出；符合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环境效益明显；成果研发和转化过程中，培养一批高技术高技能人才，整体提升企业管理运营水平</p> <p>■4-7分（良好）：成果转化过程中经济效益良好，社会效益明显，环境效益较好，人才培养有一定成效</p> <p>■0-3分（一般）：效益初步显现，社会/环境效益有限，管理运营水平提升和人才培养成效一般</p>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转化合规性	5%	<p>■4-5分（优秀）：完全合规，程序规范透明，材料完整，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p> <p>■2-3分（良好）：基本合规，程序较规范，材料较完整，知识产权无重大瑕疵</p> <p>■0-1分（一般）：存在违法违规或侵权风险，程序规范性一般，材料完整性一般</p>	查阅专利证书、著作（书籍）封面、标准、软件著作权等	
推广性	25%	成果成熟	5%	■4-5分（优秀）：技术、工艺、产品等定型成熟，常态化运行稳定，推广条件完备	查阅转让合同、测试或检	

		度	<p>■2~3分（良好）：技术、工艺、产品等基本定型，运行较稳定，推广条件良好</p> <p>■0~1分（一般）：未形成稳定技术、工艺、产品等，运行不可靠，不具备推广条件</p>	测报告、应用证明等		
		内部推广性	10%	<p>■8~10分（优秀）：全集团范围推广复制，机制高效，应用成效显著</p> <p>■4~7分（良好）：主要业务单元推广，复制潜力大，机制较完善，效果良好</p> <p>■0~3分（一般）：局部试点应用，复制难度中等，机制不完善</p>	查阅转让合同、应用证明等	
		行业影响力	10%	<p>■8~10分（优秀）：世界首创/填补国内空白，多行业广泛应用，行业权威认定为标杆，技术进步推动力巨大</p> <p>■4~7分（良好）：国内领先水平，同行业广泛采用，行业认可度高</p> <p>■0~3分（一般）：技术普适性低，应用范围窄，无行业影响力</p> <p>注：如申报案例属于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突破，或申报单位被列为产业链链主单位或创新联盟牵头单位，行业影响力整体得分可以在8~10分</p>	查阅专利证书、著作（书籍）封面、标准、软件著作权、获奖证书、转让合同、测试或检测报告、应用证明等	
评委签字				总分		

附录 C
(规范性)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报告推荐申报表模板

推荐集团			
项目/案例名称			
所属单位（全称）		单位联系人	
所属单位地址		电话	
主创人			
参创人			
案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工艺创新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产品创新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例概要（300字以内）			
申报单位声明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评价活动，并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知识产权权益纠纷。如有不实之处，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成果转化资料

所附资料（如有下列资料，请附在成果转化资料内，并在所提供的资料前打“√”）

- 1. 专利证书复印件；
- 2. 著作（书籍）封面复印件；
- 3. 论文复印件；
- 4. 标准复印件；
- 5. 软件著作权复印件；
-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 7. 转让合同复印件；
- 8. 测试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 9. 应用证明复印件；
- 10.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 11. 其他_____。

附录 D

(资料性)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案例撰写模板

D.1 报告结构

主报告由题目、摘要、企业简介和正文(包括转化背景、成果技术定位、成果转化空间、转化思路与内容、转化机制与举措、转化效益)等部分组成。主报告应控制在 5000~6000 字,并附有目录。报告各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题目。鲜明反映成果的主题、核心内容及特色。
- b) 摘要。主要反映本项成果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创新点,需要高度概括、反复提炼(300~500 字)。
- c) 企业简介。主要反映企业的总体状况,包含企业所属行业、地区和产权性质、主要业务、规模、效益及行业地位等内容(300~500 字)。
- d) 转化背景。简述企业面临的行业技术瓶颈及市场需求,阐明成果转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e) 转化思路与内容。系统阐述成果技术定位,分析转化空间,展示成果的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概述企业采用的技术路线、实施路径和关键创新点,体现成果的创新性与可行性。
- f) 转化机制与举措(4~6 条)。系统阐述成果转化机制的构建逻辑、运行流程及创新实践。
- g) 转化效益(2~3 条)。清晰展现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在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人才效益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及发生的显著变化。

D.2 报告模板

报告各部分格式、字体字号见图 D.1。

附录 E
(规范性)
评价专家行为要求

E.1 主动回避

评价专家在以下情形时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得参与相关成果的评价工作：

- a) 申报案例的主要完成人或对该成果有直接贡献的人。
- b) 与申报案例单位存在现任职。
- c) 与申报案例主要完成人存在直系亲属或师生等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情形。

E.2 过程规范

a) 应全面、细致、认真地审阅全部申报材料，准确把握案例的核心内容、创新点、实施效果及证明材料之间的逻辑关系。

b) 提前熟悉评价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评价，确保评分有据、意见具体，避免主观随意性。现场问辩应围绕案例实质，态度严谨，提问客观，不得提出与评价无关的要求。

E.3 保密义务

a) 专家对评价过程中知悉的评价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讨论细节、案例中涉及的未公开技术细节、管理方法、核心数据及商业信息、争议情况及未公示的评价结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b) 专家不得复制、留存、向他人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评价工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E.4 廉洁自律

a) 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申报单位或个人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等财物。

b) 专家不得接受申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接受其提供的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交通、通讯、办公等便利。

c) 专家不得利用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身份或影响力，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d) 专家不得向申报单位作出与评价结果有关的口头或书面承诺。

e) 专家在发现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应立即向评价组织机构报告，并采取回避或其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不得隐瞒。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6号）
- [4]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国经普办字〔2023〕24号）
- [5] GB/T22900-2022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 [6] GB/T33450-2016 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指南
- [7] GB/T43836-2024 企业科技创新系统能力水平评价规范
- [8] 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0）. 企业科技创新系统能力水平评价规范：GB/T 43836-2024[S].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4.